

111 年度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

「用愛培力建研之子」

新住民子女助學金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呼應本會公益精神，回饋地方，照顧弱勢，關懷並協助新住民家庭，鼓勵新住民子女樂學優異表現，適當予以扶助及獎勵，激勵其努力向學，成為社會國家人才。

二、指導、主辦及協辦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

(二)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全國移民團聯合總會

三、期程

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07月15日止。

(二) 申請案審查會議：111年07月24日14:00-17:30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。

(三) 得獎名單與公告：預計111年8月15日書面通知或電話通知，於9月中旬前發放至各校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具備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本計畫助學金

(一) 雲嘉嘉新住民子女：係指設籍雲嘉嘉地區之在學學生，其生父或

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(若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屬之)

(二)現在雲嘉嘉三縣市居住，就讀公立國中小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(含)以上。

五、申請條件、案件審查、縣市得獎人數及核發金額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國小組：就讀雲嘉嘉三縣市國民小學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品行端正，學習態度良好，以單親或隔代教養者優先。

2. 國中組：就讀雲嘉嘉三縣市國民中學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且品行端正，學習態度良好，以單親或隔代教養者優先。

3. 申請獎項者，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情形。

4. 所附證明：填具申請表及表內相關證明文件(參酌附件一)

5. 由雲嘉嘉三縣市各國中小就申請條件符合者進行推薦。推薦資料請於111年07月15日前寄「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420號黃彥富主委收」

6. 聯絡人: 李美燕 聯絡電話: 05-2334332

(二)案件審核、縣市得獎人數及核發金額

1. 推薦報名截止後由本會組成「用愛培力建研之子」新住民子女助學金計畫審核小組進行案件審查。

2. 核發助學金之學生名額，三縣市共計50名，通過審核每名獲助學金

新台幣2萬元整，共計100萬元，如捐款超過100萬元，則酌量增加得獎名額。

3. 依雲嘉三縣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比例，核定三縣市得獎校數及人數為：雲林縣：25人；嘉義縣：15人；嘉義市：10人。

六、該助學金計畫由本會公益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

附件

111 年度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
「用愛培力建研之子」新住民子女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原生國籍別	父：_____ 母：_____
家庭狀況	☐ 單親家庭 ☐ 隔代教養 ☐ 以上兩者皆非	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		
縣市別	☐ 雲林縣 ☐ 嘉義縣 ☐ 嘉義市	學校全名	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地 址			
E-mail			
市內電話		手 機	
必備文件	☒ 含本人親簽之申請表 ☒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，內容須載明 1. 本人姓名及原生國籍或出生地 2. 父母姓名及原生國籍或出生地 ☒ 在學證明 ☒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		
學務處核章	茲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110學年度-現在)		(核章)

申請人所備資料應本誠信原則正確真實無誤，若有造假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(學生或監護人): _____ (簽名)

承辦老師 或導師		推薦學 校主任		推薦學 校校長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

成績單粘貼處
(請浮貼)

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